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健全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

第二條：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貸與者，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每月繳息以一次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一次。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簽覆借款人。
-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 四、貸放案件之簽約對保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七、本公司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作詳細之調查與風險評估後，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八、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得事先提出展期請求，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議記錄。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5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各監察人。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並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三條：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制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